

附件 2

梅州市乡镇自用船舶安全责任保证书（样式）

_____镇（街道）_____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：

我是_____（船舶名称）乡镇自用船舶的所有人。

本船航行区域为：自_____至_____。

本人保证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梅州市船舶安全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并履行以下承诺：

一、保证本船仅限于自用，不出租、不借用，对本船安全质量负责，定期对本船进行维护保养，保持船舶处于良好的安全技术状况；

二、保证不饮酒驾驶，不将船舶交给不具备操作能力的人员驾驶；

三、保证不从事客、货运输等经营性活动；不载运或储存危险货物；

四、保证乘员人数不超过 3 人（含操作人员）；

五、保证在核定范围内航行，航行时遵守水上交通秩序，不在洪水、水流湍急或者大风、大雾等恶劣天气状况下航行。

本人已接受安全教育，并熟知安全保证书的内容和本人所负安全责任。本人将自觉接受各级政府、相关管理部门和村（居）

委会的安全管理。如有违反，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保证书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乡镇自用船舶所有人：

村（居）委会负责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